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幕

偉 俊 礦 業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Wai Chun Mining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0)

二零一四年年度業績公告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附註千港元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銷售成本	4	394,116 (389,065)	373,582 (364,784)
毛利		5,051	8,798
其他收益		2,588	2,34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712	_
銷售費用		(3,576)	(4,870)
行政費用		(20,497)	(29,13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減值虧損		(380)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300)	(937)
財務成本	5	(3,291)	(5,724)
除所得税前虧損		(17,693)	(29,521)
所得税開支	6	(11)	(594)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7	(17,704)	(30,115)
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_	(677)
	-		<u> </u>
本年度虧損	_	(17,704)	(30,792)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一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15,884)	(21,994) (176)
	_	(15,884)	(22,170)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一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_	(1,820)	(8,121) (501)
	_	(1,820)	(8,622)
本年度虧損	_	(17,704)	(30,792)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9	港仙	港仙
一基本	=	(0.10)	(0.14)
— 攤 薄	_	(0.10)	(0.1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一基本	=	(0.10)	(0.14)
—	_	(0.10)	(0.1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二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17,704)	(30,792)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匯兑儲備變現	(712)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兑差額	626	1,233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除税後)	(86)	1,233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7,790)	(29,559)
全面開支總額歸屬於:		
一本公司擁有人	(15,928)	(21,655)
— 非控股權益		
介 I工 /X /框 III.	(1,862)	(7,904)
	(17,790)	(29,5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千港元	
	,,,,,,	, ,,,,	, ,_ , _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037	35,16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7,338	37,28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711	335
		76,086	72,778
		70,000	
流動資產			
存貨		20.062	37,9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9,063 803	78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13,720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25,142	16,016
可收回税項		6,886	
銀行結存及現金		1 055	6,916
蚁门加竹及坑 並		1,955	0,910
		(2.040	77.076
1) WE 4. In the 11. In the 2. We ->		63,849	75,35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61,990
		63,849	137,34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28,750	35,387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4,913	26,753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5,250	1,298
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		22,376	
借貸	12	32,934	35,509
		114,223	98,947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直接相關負債		_	67,427
		114,223	166,374
流動負債淨值		(50.274)	(20.029)
加 罗 艮 俱 付 但		(50,374)	(29,028)
次文崩压运动品压		25 512	42.75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5,712	43,750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非流動負債	<i> モル</i>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7,767	11,836
資產總值減負債	7,945	31,91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9,887	38,637
可換股優先股	790	2,040
儲備	(47,089)	(31,1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權益	(6,412)	9,516
非控股權益	14,357	22,398
	7,945	31,914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3樓。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以方便投資者理解。

在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i)買賣運動鞋及運動型輕便鞋、工作鞋、安全鞋、高爾夫球鞋及其他功能鞋;(ii)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以及(iii)一般貿易。

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偉俊投資基金(「偉俊基金」),為一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私人投資基金。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17,704,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15,837,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約6,412,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故本集團有可能無法在正常營運下變賣資產及清償負債。

為了確保本集團的持續經營之能力,本公司董事實施了下列各項措施:

- (i) 本公司已獲取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偉俊基金授出之貸款融資約150,000,000港元,其將以後償基準提供,即偉俊基金將不會要求本公司還其貸款直至本集團全部其他債務獲履行為止;
- (ii) 除上述貸款融資外, 偉俊基金亦已承諾提供足夠資金, 以便本集團在其財務責任於到期時全面履行財務責任;
- (iii) 本公司已計劃和正與潛在投資者商議配售股份籌集足夠資金,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
- (iv) 董事們將繼續實行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的措施,包括密切監察一般管理費用和運營成本。

董事已詳細審閱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預測。彼等在審閱時已考慮到上述措施所帶來的影響。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其自報告期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要。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為恰當。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將可能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回 收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歸類為流動資 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修訂(以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投資實體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早報之本年度及去 年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載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事項概無重大影響。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2011)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2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4

金融工具6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銷售或資產出售4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監管遞延賬戶3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5

披露計劃4

澄清折舊及攤銷方式之可接受方法4

農業:生產性植物4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1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4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予提早應用。
-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附帶有限例外情況。准予提早應 用。
- 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年度財務報表 生效,並准予提早應用。
- 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予提早應用。
- 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予提早應用。
- 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予提早應用。

本集團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新公司條例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8條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規定於本公司由2014年3月3日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即本集團於2015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本集團正就《公司條例》變動於首次應用第9部期間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進行評估。迄今所得結論為不大可能造成重大影響,僅主要對綜合財務報表內資料之呈列及披露構成影響。

4.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已識別為本集團之高級行政管理層。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言,主要營運決策人會檢討本集團之內部呈報。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

- 一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
- 鞋類 買賣運動鞋及運動型輕便鞋、工作鞋、安全鞋、高爾夫 球鞋及其他功能鞋

一般貿易

一 買賣電子元件和器件及電器

可報告分部已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之會計政策編製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有關會計政策會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

代理貿易業務已於二零一三年度終止。

分部(虧損)溢利指在未分配其他收入、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減值虧損、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中央行政費用(包括董事薪金)及財務成本前,由各分部所產生之虧損或賺取之溢利。

業務分部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分部劃分之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變性澱粉					
	及其他				代理	
	生化產品	鞋類	一般貿易	小計	貿易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314,091	18,563	61,462	394,116		394,116
分部業績	(5,054)	(5,027)	296	(9,785)		(9,785)
其他收益				2,588		2,58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				2,712		2,712
減值虧損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380)		(380)
火並、頂竹 秋 及 共 他 恋 収 秋				(300)		(300)
中央行政費用				(9,237)		(9,237)
財務成本			-	(3,291)		(3,291)
				(17,693)		(17,693)
所得税開支			-	(11)		(11)
本年度虧損			:	(17,704)		(17,704)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變性澱粉 及其他 生化產品 <i>千港元</i>	鞋類 <i>千港元</i>	一般貿易 <i>千港元</i>	小計 <i>千港元</i>	代理 貿易業務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 元</i>
分部收入	321,775	28,927	22,880	373,582	514	374,096
分部業績	(11,067)	(6,559)	65	(17,561)	(677)	(18,238)
其他收益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				2,348		2,348
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937)		(937)
中央行政費用				(7,647)		(7,647)
財務成本			_	(5,724)	_	(5,724)
55 /F 37 BB .L.				(29,521)		(30,198)
所得税開支			_	(594)	_	(594)
本年度虧損			_	(30,115)	_	(30,792)

上述報告收入乃來自外界客戶。兩個年度均無分部間銷售。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變性澱粉 及其他 生化產品 <i>千港元</i>	鞋類 <i>千港元</i>	一般貿易 <i>千港元</i>	小計 <i>千港元</i>	代理 貿易業務 <i>千港元</i>	綜合 <i>千港元</i>
資產 分部資產 未分配資產	127,860	3,138	8,271	139,269	_	139,269
綜合資產						139,935
負債 分部負債 未分配負債	(98,561)	(1,362)	(8,400)	(108,323)	_	(108,323) (23,667)
綜合負債						(131,990)
地城資產 香港 澳門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3,804 8,271 127,860
						139,93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變性澱粉 及其他 生化產品 <i>千港元</i>	鞋類 <i>千港元</i>	一般貿易 <i>千港元</i>	小計 <i>千港元</i>	代理 貿易業務 <i>千港元</i>	綜合 <i>千港元</i>
資產 分部資產 未分配資產	196,674	8,638	3,383	208,695	_	208,695 1,429
綜合資產						210,124
負債 分部負債 未分配負債	157,737	3,084	50	160,871	_	160,871 17,339
綜合負債						178,210
地域資產 香港 中國						13,451 196,673
						210,124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各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乃根據個別分部所賺取之收入予以分配;及
- 各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根據分部資產之比例予以分配。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性澱粉 及其他 生化產品 <i>千港元</i>	鞋類 <i>千港元</i>	一般貿易 <i>千港元</i>	未分配 <i>千港元</i>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和設備增加 折舊及攤銷 收購物業、廠房及	6,640 4,372	 212	_	_	6,640 4,584
設備之預付款	711				71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變性澱粉皮及産品チ港元	鞋 類 <i>千港 元</i>	一般貿易 <i>千港元</i>	未 分 配 <i>千 港 元</i>	總 計 <i>千港 元</i>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和設備增加 折舊及攤銷 收購物業、廠房及	4,541 3,489	5 244	_ _	_ _	4,546 3,733
設備之預付款	335		_	_	335

地域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註冊地)及中國,有關收益及溢利均來自其業務。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按地域分部劃分之分析如下:

	來自外界客	戶之收入	非流動	資產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74,773	51,806	86	298
大 韓 民 國	1,182	32,055	-	_
中 國	318,161	284,921	76,000	72,480
其他		4,800		
	394,116	373,582	76,086	72,778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之收益約314,091,000港元內包括收益分別約82,059,000港元及79,129,000港元,及一般貿易之收益約61,462,000港元內包括收益約56,210,000港元乃來自本集團三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無其他單一客戶佔本集團之銷售額10%或以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之收益約321,775,000港元內包括收益分別約84,247,000港元及37,631,000港元,乃來自本集團兩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無其他單一客戶佔本集團之銷售額10%或以上。

有關主要供應商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之款項約288,159,000港元內包括採購之款項分別約157,537,000港元、44,982,000港元及35,994,000港元,乃來自本集團三位最大供應商之採購。無其他單一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額10%或以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之款項約358,451,000港元,包括採購之款項約107,370,000港元,乃來自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無其他單一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額10%或以上。

5.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三年 <i>千港元</i>
	下列各項之利息: 一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及應付票據 一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一來自獨立第三方之短期貸款	2,207 924 160	3,786 1,778 160
	總額	3,291	5,724
6.	所 得 税 開 支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三年 <i>千港元</i>
	所得税開支包括: 即期所得税: 中國企業所得税	11	
	中 图 正 未 <i>別</i> 待 优	11	
	過往年度所得税之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税		594
	所得税開支總額	11	594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在香港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中國附屬公司均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税率25%繳税(二零一三年:25%)。其他司法地區之税項是以有關各自司法地區當時之税率計算。

年度之所得税開支與綜合損益表之除所得税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税前虧損	(17,693)	(29,521)
按本地所得税税率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之税項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税率影響不可扣税支出之税務影響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税務影響稅項寬減之税務影響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税務影響,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919) (316) 1,585 30 (18) 2,030 (381)	(4,871) (1,096) 1,735 35 — 4,197 — 594
本年度關於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税開支	11	594

7.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本年度之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500	500
存貨成本	389,013	364,225
利息開支	3,291	5,72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減值虧損	380	_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300	937
貿易應付款減值之撥回	10	_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87	3,1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_	490
匯 兑 虧 損 ,淨 額	314	2,32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797	56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退休福利成本)	6,180	12,132

8. 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期末至今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及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15,88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2,170,000港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15,761,534,691股(二零一三年:15,454,685,376股)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三年 <i>千港元</i>
本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虧損 減:本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 虧損	15,884	22,170 176
用以計算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15,884	21,994

每股基本虧損及每股攤薄虧損基數計算與上文所詳述的一致。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及每股攤薄虧損為0.001港仙,乃根據本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約176,000港元及上文所列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及每股攤薄虧損之基數計算。

在計算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虧損中,可換股優先股具攤薄作用之潛在股份具反攤薄作用。因此,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三年 <i>千港元</i>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	29,327 13	17,538
減:減 值 撥 備	29,340 (4,198)	17,538 (3,818)
總額	25,142	13,720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平均30至180日的信貸期。概無近期欠款記錄與上述流動應收賬款有關。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評估已逾期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並設立減值撥備。減值撥備乃以撥備金額記錄,惟倘本集團認為收回機會渺茫,則未收回虧損與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撇銷並直接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呈報期末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i>千港元</i>
0-30 日	17,234	10,860
31-60 日	3,884	156
61-90 日	3,183	76
91-180 日	412	25
超過180日	429	2,603
總額	25,142	13,72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三年 <i>千港元</i>
於一月一日減值撥備	3,818	3,8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198	3,818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三年 <i>千港元</i>
0-30 日	_	231
31-60 日	_	129
61-90 日	-	17
91-180 日	51	39
超過180日	378	2,187
總額	429	2,60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約429,000港元(2013:2,603,000港元),該逾期款之客戶擁有良好還款記錄和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11. 應付貿易賬款

12.

本集團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二零一三年:30至180日)。本集團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XH T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30 日	22,640	26,565
31-60 日	2,044	4,000
61-90 日	1,365	3,051
91-180 日	1,616	504
超 過 180 日	1,085	1,267
總額	28,750	35,387
借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一一一千港元
銀行貸款(附註a)	30,364	32,939
獨立第三方提供之貸款(附註b)	2,570	2,570
總額	32,934	35,509
有抵押	30,364	32,939
無抵押	2,570	2,570
總額	32,934	35,509

附註:

- (a) 以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提供之擔保及該附屬公司賬面值約港幣29,86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港幣29,464,000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作抵押。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年利率由7.2%至8.4%不等(二零一三年:4.9%至11.0%)。
- (b) 按根據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1%計息。

13.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根據經營租賃就年內租賃物業所支付之租賃款項
 3,188
 3,21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根據於下列期限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香港之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賃及租金分別平均每兩年商定。

14.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29,860,000港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二零一三年:已抵押預付土地租赁款項之賬面值約29,464,000港元及終止經營業務有約1,471,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意見

吾等認為,該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隨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 貴集團將繼續持續經營而編製。在無保留吾等之意見下,謹請留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顯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17,704,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15,837,000港元。以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約6,412,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管理層應對持續經營問題之安排亦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此不確定性結果可能引起之任何調整。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394,11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73,582,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約5.5%。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和毛利率分別約5,05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8,798,000港元)及約1.3%(二零一三年:約2.4%),較二零一三年分別減少約42.6%及45.8%。

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費用由二零一三年約4,87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3,576,000港元,減少26.6%。銷售費用之減少的主要原因為中國附屬公司的出口銷售減少了。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費用由二零一三年約29,136,000港元減少29.7%至本年度約20,497,000港元。

於本年度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5,88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1,994,000港元)。虧損減少的主要原因是(i)行政成本因更嚴緊之成本控制及出售附屬公司而減少;及(ii)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鞋業務

鞋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分別錄得營業額約18,56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8,927,000港元)及分部虧損約5,0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6,559,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的營業額減少約10,364,000港元及較二零一三年的分部虧損減少約1,532,000港元。

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業務

變性澱粉業務及其他生化業務較二零一三年有所退步,為本集團分別貢獻營業額約314,09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21,775,000港元)及分部虧損約5,05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1,067,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營業額及分部虧損分別減少約2.4%及減少約54.3%。

一般貿易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度下半年開始其一般貿易業務。一般貿易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分別錄得營業額約61,46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2,880,000港元)及分部溢利約29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65,000港元)。

財務資源和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50,37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9,028,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1,9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7,023,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和美元結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0.56倍(二零一三年:約0.83倍)。

本集團之總借款約55,95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96,730,000港元),包括借貸約32,93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6,466,000港元)、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約17,7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2,449,000港元)及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約5,2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7,815,000港元)。所有上述之借款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所有該等借款均按照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38.6%,較二零一三年下降約4.1%。

就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約為2,6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915,000港元)。按照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偉俊投資基金(「偉俊基金」)提供的貸款融資未提取金額約150,000,000港元,其將以後償基準提供,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裕財務資源經營其業務。董事將繼續審慎管理本集團之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經兑換本公司500,000,000可換股優先股而發行及配發本公司500,000,000股普通股。

外幣波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之營運並無因為外幣兑換率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或負面影響。因此,董事認為外幣兑換風險有限,且毋須對沖兑換風險。作為內部政策,本集團繼續就財務管理政策實施審慎政策,亦無參與任何高風險投機活動。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幣兑換風險,並於有需要時採取審慎措施。

抵押資產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財務擔保並且沒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29,8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9,464,000港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已予抵押,作為本年度銀行借貸之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銀行存款(二零一三年:約1,470,000港元來自出售集團)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從事買賣運動鞋及運動型輕便鞋、工作鞋、安全鞋、高爾夫球鞋及其他功能鞋,以及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本集團亦自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從事一般貿易業務及於二零一三年度終止代理貿易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獨立買方簽訂合同以人民幣6,630,000元(相等於約8,336,000港元)的代價出售於其青島世展科技有限公司(「青島世展」)的全部51%股本權益(「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份完成,並產生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2,712,000港元。

於本回顧年度,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生化產品及玉米油產品之業務錄得分部虧損約5,05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1,067,000港元)。有關改善乃主要由於出售青島世展及嚴緊成本控制導致經營開支減少。一般貿易業務於本年度錄得分部盈利約296,000港元,但鞋類業務仍繼續受低消費及激烈競爭所妨碍並錄得分部虧損約5,0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6,559,000港元)。

前景

放眼未來,由於全球經濟情勢、中國市場經濟放緩及相關市場的激烈競爭,經營環境將仍充滿挑戰。儘管如此,鑒於中國經濟逐步復甦及人口持續增長,本集團相信中國對變性澱粉之需求長遠將逐步增加,而製造及銷售相關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之業務最終亦能受惠,所以本集團對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生化產品及玉米油產品之業務仍感樂觀。此外,本集國將致力提高現有產品市場佔有率及開拓新市場以增加本集團的銷售及營業額。

其他資料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僱員124名,大部份是在中國工作。 除了向僱員提供優厚薪金待遇外,本集團亦會按員工的個人表現發放酌情花紅和購股權予合資格員工。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追求均衡生活,並為僱員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盡展所長,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決定董事薪酬。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並無參與制定其本身之薪酬。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重大收購附屬公司。

有一間接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青島世展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出售。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已採取多項措施,以配合企業管治制度 之最新發展趨勢。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根據守則條文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現時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由林清渠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彼於項目管理及證券投資方面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由富經驗及高質素的人士組成,備有足夠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運作會確保權力及授權的平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 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一直遵守 標準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查和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已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以連同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一併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獨立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與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所載款額核對一致。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此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之鑒證工作,因此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告發表鑒證意見。

致 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所有員工及管理團隊在年內作出的貢獻。另外,也感謝股東及投資者的不斷支持。

刊發年度業績及二零一四年年報

本業績公佈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0660.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四年年報載有所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承董事會命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清渠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清渠(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

侯伯文

杜恩鳴